####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2 月份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6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陳照哲

####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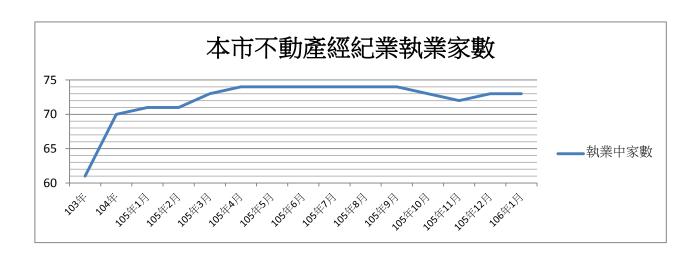
地用科 黄美栗

#### 伍、各科工作報告:

#### 一、地籍科

#### (一) 實價登錄作業統計

- 1.1 月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數量,安樂所 4件、信義所 5件,共 9件;11 月租賃案件 6件全揭露。
- 2.1月無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數量, 0件揭露案件。
- (二) 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備查統計
  - 1. 目前本市已備查執業中之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u>73</u>家,本月申請許可共<u>0</u> 件、變更備查共 <u>21</u>件,與上月持平。
  - 2. 目前本市已備查執業中之地政士共計 <u>138</u>位,本月申請變更共<u>1</u>件,與 上月持平。



- (三)業務宣導(含網站):網站宣導 <u>13</u>則,含 FB 粉絲專頁 <u>13</u>則。(填載於業務宣導統計表)
- (四)列管事項:無。
- (五)業務報告:
  - 1. 本處檔存紙本文件掃描數化一案,訂於本(2)月中旬開始進行掃描作業, 請各科同仁再清點預為掃描簿冊數量並檢視索引檔命名原則,以利業務之 推展。
  - 2. 有關內政部擬修正實價登錄三法部分條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已 整理修正草案重點內容如後附,提本次處務會議報告。

#### 二、地價科

- (一) 實價登錄作業統計
  - 1.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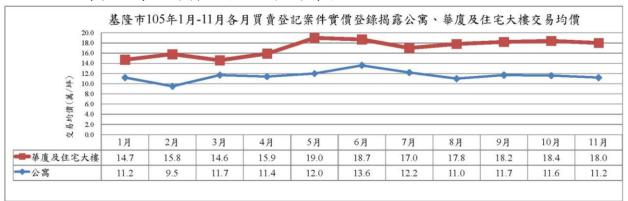
	本月	上月	本月與	去年同月	本月與	106 年 1 月
	106年1月 申報	105 年 12 月申報	上月 <u>增減率</u>	105 年 1 月 申報	去年同月 <u>増減率</u>	累計申報件數
安樂所	288	446	-35.43%	319	-9.72%	288
信義所	195	214	-8.88%	292	-33.22%	195
全市	<u>483</u>	<u>660</u>	<u>-26.82%</u>	<u>611</u>	<u>-20.95%</u>	<u>483</u>

2. 買賣案件揭露率統計

	本月	上月	本月與	去年同月		
	106年1月 揭露率 (揭露件數) 105年11月登記	105 年 12 月 揭露率 (揭露件數) 105 年10 月登記	上月 揭露件 數 增減率	105年1月 揭露率 (揭露件數) 105年11月登記	本月與 去年同月 <u>揭露件數</u> 增減率	106 年 1 月 <u>累計揭露率</u> (累積揭露件數)
安樂所	97% (368 件)	97% (360 件)	+2.22%	97% (230 件)	+60.00%	97% (368 件)
信義所	94% (164 件)	98% (156 件)	+5.13%	97% (139 件)	+17.99%	94% (164件)
<u>全市</u>	<u>96%</u> (532 件)	<u>98%</u> (516 件)	<u>+3.10%</u>	<u>97%</u> (369 件)	+44.17%	<u>96%</u> (532 件)
備註 (全市總件數)	555 件	529 件		380 件		555 件

#### 3. 案件價、量分析

近7個月揭露案件(5-11月份登記完竣)因受安樂區城上城(11月135戶) 新建案(住宅大樓)辦理移轉登記影響,故建物型態為華廈及住宅大樓的交易量、房地均價,皆呈現較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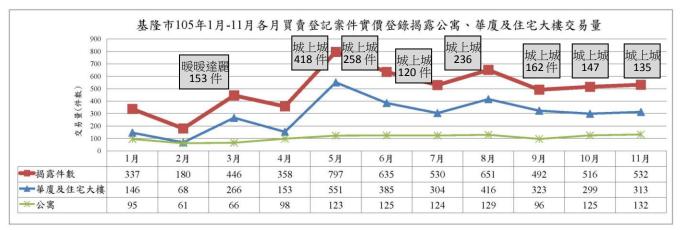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自本市實價登錄揭露資訊。

統計說明:

註1:統計日期為買賣案件登記完成日期。

註2:本表係就每季揭露案件中房地(土地+建物)、房地(土地+建物+車位)之案件分類統計(不區別都市內外及不同使用分區之房地,且未排除有特殊交易情形案件,含車位案件部分未拆分)。



資料來源:統計自本市實價登錄揭露資訊。 統計說明:統計日期為買賣案件登記完成日期。

- (二)業務宣導(含網站):網站宣導5則,含FB粉絲專頁4則。(填載於業務宣導統計表)
- (三)列管事項:無。
- (四)業務報告:

有關內政部擬修正實價登錄三法部分條文,已整理修正草案重點內容如後 附,提本次處務會議報告。

#### 三、重劃科

- (一) 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案處理情形:
  - 1. 有關民眾合法建物回復原狀一案,過年前已完成部分圍牆施作,並訂 2 月 4 日開工。
  - 2. 另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搶救災暨復建工程,刻正簽辦變更設計中。
- (二)「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 110 等地號)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完成契約簽訂,目前履約中。
- (三)辦理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強工程設計 監造及地錨功能檢測委託技術服務案簽辦作業。

#### 四、地用科

- (一) 金山案進度報告:
  - 1. 有關金山教育休閒專區範圍周邊私有土地價購案,業已 8 月 9 日辦竣所 有權移轉登記。
  - 2. 金山教育休閒專區含國有土地部分,於106年1月20日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106年第1次會議決議,由行政處召集,會同教育處、人事處成立工作小組方向執行。

#### (二) 列管事項:

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辦理本市七堵區堵南街(1-2)十五公尺道路 工程原核准徵收之土地,未使用部分,申請廢止徵收,依內政部補正事項完成 補正並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二案辦理,於105年9月1日報送內政部審議, 惟內政部於10月6日退還本府,已簽請工務處依該部意見辦理,惟尚未補齊。

#### (三)業務報告:

依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 105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25701 號函暨「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執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本 105 年下半年度解繳 90 年存入專戶徵收補償費保管款計 22 件工程,業函請土地銀行查填利息。

####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請各科依檔存紙本文件掃描數化進度規劃,預為清點掃描簿冊數量,歸類要清楚,以利後續調閱。
- 三、請地用科就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第二工區)案,洽工務處瞭解目前辦理情 形或希望本處如何配合、協助,並將相關進度陳報。

#### 柒、 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有關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為期系統發揮最大使用效益,請地籍科邀請本 次系統規劃收納圖資之管理機關(單位)研商資料之取得及更新機制。
- 二、有鑒於年度地政資訊維護採購案件均有標餘款,為期本年度預算經費如數執行, 建議爾後於採購案件增訂擴充條款,以期充分運用經費。
- 三、有關地價科每日剪報,可思考每季或每半年將蒐集之資料歸類(六都),結合專業的理論基礎,分析其市場波動情形及對本市的影響,製作成果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 四、有關預售屋之查核,請地籍科研究與都發處合作,於核發建照時副知本處,以 掌握推案情形。
- 五、各科進行重大案件陳報時應言簡意賅,除需掌握案件重點及進度外,倘有需解 決或延宕之情形,亦需提供解決方案供參。

捌、法令研討(針對實價登錄三法修法說明)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

	各次主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列管業 務性質	編號	列管內容	列管時間	列管狀態	
綜合性 業務	1	有關本府財政改善小組104年4月20日會 議列管事項,其中請本處協助都發處及 財政處就港務公司土地透過溝通平台促 其聯合開發一案,請瞭解本處應協助辦 理事項後,配合辦理。	104年5月 第1次主管會 議	繼續列管	
地籍科 業務	無列管事項				
地價科 業務	無列管事項				
重劃科 業務	無列管事項				
地用科 業務	1	為本府工務處辦理本市七堵區堵南街 1-2(3-58)15公尺道路工程原核准徵收 之土地,因部份未使用,擬申請廢止徵 收一案,請持續追蹤辦理。	104年01月 第3次主管會 議	繼續列管	

## 106年1月各科業務宣導統計表

का गा	44 RF	山港 o lin	山港市工 (原在)	中港上	7. 2020 1	瀏覽率	《(次)
科別	編號	宣導日期	宣導事項(標題)	宣導方式	承辨人	本處	FB
	1	106. 01. 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製作之地 籍圖重測作業宣導短片,歡迎 參閱。		吳英佳	5	53
	2	106. 01. 03	林右昌市長表揚績優地政士, 盼攜手推動都市發展。	1. 基隆市政府 網站 2. 地政處網站 3. FB 粉絲專頁	林志禮	19	89
	3	106. 01. 10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 文,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月 9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 號令修正發布。	網站	吳英佳	11	67
	4	106. 01. 12	停用公告-為辦理系統維護,本 市「電傳資訊系統」(群琔版) 暫停服務,重新開放時將另行 公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網站2. 地政處網站	吳英佳	10	44
地籍科	5	106. 01. 12	內政部核釋:「預售屋買賣建 商不得再向消費者收取自來 水、電力及天然瓦斯之內外管 線費用」。	網站	陳照哲	2	52
	6	106. 01. 12	新增"塞席爾共和國人"得在 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ol> <li>基隆市政府網站</li> <li>地政處網站</li> <li>FB 粉絲專頁</li> </ol>	陳照哲	7	65
	7	106. 01. 17	房屋租賃新制今年元旦已上路 囉!	<ol> <li>基隆市政府網站</li> <li>地政處網站</li> <li>FB 粉絲專頁</li> </ol>	陳照哲	14	144
	8	106. 01. 18	內政部修正「土地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17 種契約書、清冊及申請書格 式,並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 2日生效	1. 基隆市政府 網站 2. 地政處網站 3. FB 粉絲專頁	吳品樺	18	63

Al TI	1 D.1 46 Bb		上 游 · 京 · 广 ( 15. 15 · )	-1- 3# A- 12		瀏覽率	《(次)
科別	編號	宣導日期	宣導事項(標題)	宣導方式	承辦人	本處	FB
	9	106. 01. 18	本處網站便民便民查詢系統部 分功能進行維護作業,暫停服 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網站	吳英佳	ვ	63
地籍科	10	106. 01. 20	停用公告-為因應春節連續假 期本市「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 統」及「電傳資訊系統」部分 時段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	1. 基隆市政府 網站 2. 地政處網站 3. FB 粉絲專頁	林志禮	9	49
	11	106. 01. 23	國籍法已修正,歸化本國籍條 件放寬囉!	<ol> <li>基隆市政府網站</li> <li>地政處網站</li> <li>FB 粉絲專頁</li> </ol>	陳照哲	6	106
	12	106. 01. 24	為鄭文穎及鄭惠玲(應繼分各 9分之1)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 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給代為標 售土地價金案件,經審查無 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網站	吳品樺	3	37
	13	106. 01. 24	為杜善智(應繼分360分之2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 項規定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 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 週知並徵詢異議。	1. 基隆市政府 網站 2. 地政處網站 3. FB 粉絲專頁	吳品樺	3	62
	1	106. 01. 05	基隆市105年12月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成交量及103年 -105年各季建物買賣移轉登 記成交量統計表。	<ol> <li>基隆市政府網站</li> <li>地政處網站</li> <li>FB 粉絲專頁</li> </ol>	蔡嘉玲	54	13
地價科	2	106. 01. 05	本府地政處網站更新提供 93 年-106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歷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歡迎查 閱	1. 基隆市政府 網站 2. 地政處網站 3. FB 粉絲專頁	蔡嘉玲	9	10
	3	106. 01. 05	本府地政處網站提供 106 年公 告土地現值地價級距圖,歡迎 查閱	網站	蔡嘉玲	7	10

द्या गरा	14 UE	sh 計 っ ibn	上海 -	تا مد کا جد		瀏覽率	≅(次)
科別	編號	烏號 宣導日期 宣導事項(標題) 		宣導方式	承辨人	本處	FB
	4	106. 01. 10	本府地政處網站更新提供 105 年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會議紀錄(政府資訊公開 版)	1. 基隆市政府網站	蔡嘉玲	5	
地價科	5	106. 01. 16	基隆市不動產實價登錄 106 年 1 月份揭露案件 (105 年 11 月 份登記完竣) 房地均價及最 高、最低成交價格及各類建物 型態交易件數比例、房地均價	1. 基隆市政府 網站 2. 地政處網站	蔡嘉玲	27	22

	按讚約	<b>息</b> 數	專頁瀏覽數	貼文總觸及人數
105年12月	193	3	51	851
106年01月	20	0	58	310
當月與前月比較	成長	103.63%		

	發布日期	貼文內容概要
當月觸及人數最多貼文	106.01.17	房屋租賃新制今年元旦已上路囉!
當月互動最多貼文	106.01.03	林右昌市長表揚績優地政士,盼攜手推動都市發展。

#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摘要 [106.01.23]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草案
<mark>第 47 條</mark>		
	1.權利人 (無委託地政士或經紀業)	
申報義務人	2.地政士 (委託地政士辦理登記者)	<u>權利人</u> 及 <u>義務人</u> 雙方共同申報。
	3.不動產經紀業 (委託經紀業代理成交且未委 託地政士辦理登記者)	
申報期限	買賣登記完竣30日內。	視為 <u>買賣登記要件之一</u> ,併同買賣案件送件。
門牌揭露方式	去識別化揭露,以30號為區間。 【例:義一路1~30號】	揭露詳細門牌。 【例:義一路1號】
課稅依據	已登錄之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 措施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 課稅依據。	本項刪除。 因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已於 105 年1月1日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已建 立,故本項規定已無實益。
查核權【新增】	無	地方主管機關得向相關機關(構)、團體、交易當事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相關文件,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笠 10 百,廿 1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草案
第 47 條之	3 【新增】	
自行銷售		1. <u>自行銷售</u> 預售屋前,應以書面向 銷售標的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預售屋前 需約後申	無	2. 簽訂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 報實價登錄資訊。
報登錄		3. 委託代銷業者,則不在此限。
第 81 條之	<mark>2</mark>	
罰則	1. 享有第一次限期改正免罰規定。 2. 案件類型: (1) 買賣案件未依限申報。 (2) 買賣案件申報不實。 3. 罰則: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1. 取消第一次免罰規定。 2. 案件類型: (1) 買賣案件申報價格不實。 (2) 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或申報價格不實。 3. 罰則: (1)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2) 經限期改正三次以上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0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草案
		<ol> <li>案件類型:</li> <li>(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 查核。</li> </ol>
罰則 【新增】	無	(2) 預售屋自行銷售前未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2. 罰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1. 案件類型:
盟則		(1) 買賣案件申報 <u>價格以外資</u> <u>訊</u> 不實。【例:格局、車位 等】
<b>罰則</b> 【新增】	無	(2) 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或 申報 <mark>價格以外資訊</mark> 不實。
		2. 罰則: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 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摘要 【106.01.23】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説明
<mark>第 26 條-1</mark>	【刪除】	
申報實價	地所管交登關前資區詢已訊完第三額中此所管交登關前資區詢已訊完第三種與實際工作,建報主前資解與所屬的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电视 人名	1.本條文刪除 2.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 修正, <mark>地政士不因代理申請土地登記</mark> <u>案件而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u> <u>訊之義務</u> ,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 51 條之	1 【刪除】	
罰則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 罰。	1.本條文刪除 2.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 修正,地政士不因代理申請土地登記 案件而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之義務,爰刪除本條規定。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 81 條之 2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十一月九十八年一月十十一月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修改第四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以符實際。 2.因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等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之修正以為因應,爰增加第五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摘要【106.01.23】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條文 第 19 條 經紀 業 取費用	現行規定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 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 者,並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 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 準計收。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 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 加倍返還支付人。	1.紅字修改部分以 <u>其他約定以外之報</u> 酬代替;其意味廢除 6%之報酬標準,而以雙方約定之報酬替換之。 2.本案修正原因係因目前市場多以買4%、賣2%等不成文規定曲解原訂6%上限,剝奪消費者自由議價之權利;去除上限而回歸市場機制,改由雙方自行磋商。 3.惟本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消費者基金會強烈反對之故(意略為:有其上限消費者尚無能力議價,去除
		上限難保不會有其他不成文規定產生),故尚未有結論。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説明				
<mark>第 20 條</mark>						
經紀業需 將收費標 準明列	經營仲介業務者 <u>應揭示報酬標</u> <u>準及收取方式</u> 於營業處所明顯 之處。	為配合第 19條,係以文字修正為 <u>應揭</u> <u>示其收取報酬之標準及方式</u>				
第 24 條之 1						
經紀業申 報義務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 賃委託案件,有申報義務。	修正後 <mark>僅保留租賃申報</mark> 之義務。				
代銷業申報義務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 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 <u>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u> 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	1.修正預售屋申報時間為 <u>簽訂買賣契約書後30日</u> 。 2.另會議決議將考量調整由建築業者自行負擔申報登錄義務。				
代銷業者 備查義務 【新增】	無	前項經營代銷業務者,於受起造 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契約後三 十日內,應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 關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 時,亦同。				
門牌揭露方式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 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 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 詢。	本項修正將紅字修正為 <mark>受理申報登</mark> 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欲往完全透明 化修正,雖有異議,會議決議仍欲往 此研擬修正。				
課稅依據【刪除】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 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 據。	本項刪除。 因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已於 105 年1月1日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已建 立,故本項規定已無實益。				

_					
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查核權【新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位查核第一項、第二項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團體、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9 條 					
經紀業之 罰則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 定處罰之: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 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代銷業未備查、申報不實(有關價金部分)、拒絕查核及未盡調查之義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新增申報不實(有關價金以外部分)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施行日期【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 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條文已施行。			
相構(構) 當罰以新灣人人		相關機關(構)、團體、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查核)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或縣(市)主關機關之查核者,依第一項第二款(罰則);第二項(屆期不改正)規定辦理。			
<mark>第 40 條</mark> ————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日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迄今歷經十九次修正。為解決實價登錄制度施行以來,因部分權利人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之責任歸屬等問題,並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認資訊真實性,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交易當事人(即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共同申報登錄。為簡化申報登錄流程,避免未依限申報登錄受罰情形,並提升揭露即時性,將實價登錄納入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要件之一。另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將揭露資訊完整顯示。此外,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申報登錄資訊之正確性,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增訂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三、為齊一實價登錄制度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申報義務人之裁 罰標準,並確保制度穩定運作,爰刪除可限期改正免罰之規定。 考量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對於實價登錄 制度衝擊較大,應處較重罰鍰;屢不改正者,並加重罰鍰額度; 對於未涉及價格之資訊申報登錄不實,改處較輕罰鍰,以資區 別。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及自行銷售預售屋 前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 二)
- 四、 考量修法後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尚須配合 修正,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 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明 正 條 現 行 條 說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 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 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 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 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 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 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 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 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 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 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 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 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 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 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 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 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 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 訊,除涉及個人資料 外,得提供查詢。

第二項登錄資訊類 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 之內容、方式、收費費 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查核土地及 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得向相關機關 (構)、團體、交易當事 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 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 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二、買賣雙方為實際支付 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 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 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 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 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 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 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 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 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 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 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 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 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 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 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

-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 士申請登記者,應由 地政士申報登錄。
-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 產經紀業居間或代 理成交,除依前款規 定委託地政士申請 登記者外,應由不動 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 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 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 訊,除涉及個人資料 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 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 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

- 及收取價金支當事 人,對於各項交易條 件情形均詳為了解, 是以實價登錄買賣案 件申報責任,調整由 交易當事人(即權利 人及義務人雙方)共 同申報登錄; 另為簡 化申報流程,避免未 依限申報受罰情形, 並提升揭露即時性及 正確性,將實價登錄 納入申請不動產買賣 移轉登記要件之一, 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 項地政士與不動產經 紀業申報順位之規 定。
- 三、目前實價登錄揭露資 訊以三十號為區間對 外提供查詢,外界認 為仍不夠透明,宜比 照英國、澳洲、美國 及香港等不動產交易 透明度高之國家,揭 露詳細門牌(地號)。我 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 則,為保護個人資 料,自一百零四年二 月二日起,原任何人 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 義人的完整姓名及住 址之第二類謄本,已 修正改以去識別化方 式呈現,故如揭露個 案完整門牌或地號, 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

<u>絕。</u>	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 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 成在 放據 一類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示,以促進不動產交 易資訊更加透明,並
		即交牙
		六項。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 銷售預售屋者請關 售前以書面報告 等的所在應於簽日內錄一 等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电子

實交易資訊透明化成效,爰增訂第一項將

-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自 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 併納入實價登錄制度 範圍。
-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將自 行銷售預售屋部分納 入實價登錄制度範 圍,爰增訂第二項準 用第四十七條第三 項、第四項有關申報 登錄委任辦理及提供 查詢、第五項所定辦 法、第六項有關主管 機關查核之規定。
- 第八十一條之二 有下列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一、為齊一實價登錄制度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屆 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經限期改正三次以上, 届期仍未改正者,按次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 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未依限 申報登錄或申報登 錄價格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 項規定,規避、妨礙 或拒絕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之查 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銷售前 未報請主管機關備

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 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 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改正; 屆期 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 買賣、租賃及預售屋 案件申報義務人之裁 罰標準,並確保制度 穩定運作,爰刪除第 一項可限期改正免罰 之規定。
- 二、考量未依限申報或申 報登錄價格資訊不 實,對於實價登錄制 度資訊揭露即時性、 價格正確性之核心精 神衝擊較大,應處較 重罰鍰;因實務上確 有申報人屢不改正刻 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 實炒作哄抬情事,為 遏止此類情事,對於 屢不改正者,加重罰 鍰額度; 對於未涉及 價格之資訊申報不 實,改處較輕罰鍰。 另依行政罰法第十四 條規定,故意共同實 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之行為者,依其行為 情節之輕重,分別處 罰之。爰修正第一項 並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有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 以外資訊不實者,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 處罰。

關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查核之裁罰 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有 關自行銷售預售屋前 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之裁罰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 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 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 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 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 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月○○日 修正之第四十七條、第 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 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布日施行。

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 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 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 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 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 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 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 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 本條例中華民國 二、考量第四十七條、第 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 十一條之二修正後, 實價登錄相關子法、 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 尚須配合修正,以因 應實務作業需要,爰 增訂第五項。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 五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增列地政士違反實價登錄規定可限期改正條文,嗣經行政院提出本法覆議案並經立法院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通過,回復為修正前條文。茲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交易當事人(即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共同申報,地政士不因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而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義務,爰擬具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交易當事人(即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共同申報, 刪除地政士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 交案件實際資訊及其違反申報登錄義務處罰之規定。(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
- 二、刪除前因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而增訂之施行日期;及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有關實價登錄制度及作業系統之修正,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 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 </u>	一九		717 17	ハノ	-1 1///-	1		
修	正 條	文	現	<u>行</u>	條	文	說	明
第二	十六條之一	(刪		十六條				本條刪除。
除)							二、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竣所有				四十七條規定之修
				十日內;				正,地政士不因代理
				報登錄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而
			灰 2	交案件實				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
					申報受			實際資訊之義務,爰一刪除本條規定。
				成交第				刑际本保 <b></b> 从 °
			訊	,主管梭	幾關得多	委任所		
			屬相	幾關辦王	里。			
				前二:	項登錄	之資		
			訊	,除涉	及個人	資料		
			外	,得供政	<b></b>	<b> 利用</b>		
			並」	以區段化	七、去記	哉別化		
			方	式提供查	<b>查詢</b> 。			
			•		- · 錄之不	動產		
			<b></b>	易價格質	•	, , , <u>, , , , , , , , , , , , , , , , </u>		
				多 套措施				
				去相心 成立法律				
				-	文 / 江	可何环		
			祝1	衣據。	云 攻 炒	次山		
			<b>米石</b> 5		項登錄			
				n、内名 之內容、				
				額及其	-			
				吸入5、 之辨法;				
				關定之。		1 - 1		
第五	十一條之一	(刪		., -		地政	<b>-</b> \	本條刪除。
除)			士:	違反第	二十六	條之	二、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b>-</b> 9	第一項表	見定者	, 處新		四十七條規定之修正
			臺	幣三萬	元以上	上十五		而刪除第二十六條之
			. •	元以下旨				一,致本條裁罰已失
				正;屆其		E者,		所附麗,爰刪除本條
				安次處置	•			規定。
第五-	十九條 本法	占自公	第五	十九條	本法	自公	<b>一、</b>	為配合第五十一條之
布領	<b>炎六個月施行</b>	0	布名	後六個月	月施行。	0		一之修正條文經立法
	本法中華民	國九		本法	中華民	國九		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
+/	\年五月十二	二日修	+.	八年五	月十二	-日修		二十八日通過行政院 所提覆議案,刪除前
								川 灰 復 硪 杀 , 椚 际 刖

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 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 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 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 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 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 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 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 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 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 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 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 行。

- 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 日修正之第五十一條 之一之施行日期,爰 修正第四項規定,以 符實際。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為符合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促使仲介經紀業收取服務報酬回歸市場機制,宜取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酬標準計收規定,由仲介經紀業與消費者自行議定報酬額度。又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責任,調整由交易當事人(即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共同申報,不動產經紀業不因居間或代理成交買賣案件而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義務,及為避免預售屋交易資訊申報登錄時間過長,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或因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而使購屋者未能獲得充分資訊,影響其購屋權益。另為利主管機關掌握代銷經紀業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委託代銷契約期間並管理輔導其申報登錄,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酬標準之規定,促使不動產仲介經 紀業服務報酬之收取回歸市場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責任, 調整由交易當事人(即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共同申報,刪除 不動產經紀業對於成交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義務,及 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預售屋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期間,修正為簽訂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申報登錄;並增 訂其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又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確認申報登錄資訊之正確性,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相關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三、增訂違反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處罰,另考量未依限申報登 錄或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對於實價登錄制度有關價格正確 性及對外揭露即時性衝擊較大,應處較重罰鍰;對於未涉及價

格之資訊申報不實,改處較輕罰鍰,以資區別。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考量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法後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尚 須配合修正,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明

第十九條 經紀業或經紀 第十九條 經紀業或經紀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現行 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 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 條文規定,於八十九 他<u>約定以外之</u>報酬。 他報酬<u>,其經營仲介業</u> 年五月二日公告不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 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 約定以外之報酬,應於 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 付人。 ,十九條 經紀案或經紀 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 他報酬<u>,其經營仲介業</u> 務者,並應依實際成交 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 收。

違反前項規定者, 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 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 加倍返還支付人。 條文規定,於八十九 年五月二日公告不動 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 收標準規定,不動產 仲介經紀業收取服務 報酬總額不得超過實 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 或一個半月租金,該 報酬標準為收費之最 高上限,並非主管機 關規定之固定費率。 惟施行以來, 仲介經 紀業者多已形成按成 交價金向賣方收取百 分之四、買方收取百 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服 務報酬不成文行規, 且部分仲介經紀業或 所屬經紀人員,常對 消費者誤導該最高上 限為主管機關規定之 固定費率,已曲解不 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應 為自由議定之立法精 神,剝奪消費者商議 服務費額之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最 高上限之報酬標準, 反易引發仲介經紀業 者以最高上限為收費 依據,而不利於消費 者,第一項爰取消由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 酬標準之規定, 俾使 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 之收取回歸市場機 制。

者應揭示其收取報酬之 標準及方式於營業處所 明顯之處。

之處。

第二十條 經營仲介業務 第二十條 經營仲介業務 為配合第十九條之修 者應揭示報酬標準及收正,及明確仲介經紀業應 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 收取報酬之標準及方式, 爰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 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 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 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 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 託代銷之預售屋案件, 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 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 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

前項經營代銷業務 者,於受起造人或建築 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契約 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 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 查; 異動或終止委託代 銷契約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受 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 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 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 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 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 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 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 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 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 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 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 二、邇來社會各界迭有反 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 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 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 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 訊,除涉及個人資料 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 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

- 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申報登錄責任,調整 由交易當事人(即權 利人及義務人雙方) 共同申報登錄,不動 產經紀業不因居間或 代理成交買賣案件而 有申報登錄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之義務,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
- 應預售屋實際成交資 訊因申報登錄期間過 長,致該資訊揭露未 具時效性而使購屋者 未能獲得充分資訊, 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 或哄抬房價,影響其 購屋權益,爰修正第 二項規定,改以簽訂 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

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 任所屬機關辦理。

土地及建物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除涉及個 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 關利用並提供查詢。

第一項、第二項登 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 五項提供之內容、方 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查核第一 項、第二項資訊,得向 相關機關(構)、團體、 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 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 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 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 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 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 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 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 四項提供之內容、方三、為利代銷經紀業所在 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應申報登錄成交資 訊,以符合社會各界 期待; 又明確界定代 銷成交案件為預售屋 者,代銷經紀業始有 申報登錄之義務,以 避免重複申報成屋買 賣案件。

- 地主管機關掌握其與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委 託代銷契約之存續期 間,以落實實價登錄 制度之推動及查核, 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制度於相關配套措施 建立並完成修法後, 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現行條文 第五項規定已無實 益,爰予以刪除。
- 五、配合第三項增訂,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七條之修正,現行條 文第三項、第四項及 第六項酌修文字並分 別移列至第四項至第 六項。
- 六、為加強查核租賃或預 售屋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之真實性, 賦予主 管機關對相關機關 (構)、團體、交易當事 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 求查詢、取閱有關文 件或提出說明之查核 權,且被要求者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之 法律依據,爰增訂第 七項規定。

- 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2: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 八條、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七條規定者,經 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 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未依限申報登錄 或申報登錄價格資訊 不實,或第二十四條 之一第三項、第七 項、第二十四條之二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申報登錄價格以 外資訊不實者,處新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七條第六項、 第十一條、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違反第七條第三項、 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 項者,應予停止營業 處分,其期間至補足 營業保證金為止。但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

-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 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2: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 八條、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七條規定者,經 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 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二十四條之二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 第十一條、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 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 項者,應予停止營業 處分,其期間至補足 營業保證金為止。但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 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 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

- 一、為落實第二十四條之 一第三項增訂簽訂委 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 內備查機制,及第七 項增訂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權相關規定,爰修正 二、考量實價登錄資訊之 正確性及對外揭露之 即時性,為實價登錄 制度之重要核心,如 未依限申報登錄或申 報登錄價格資訊不 實,對於制度衝擊較 大,如有違反該規定 者,應處較重罰鍰, 對於價格以外資訊申 報登錄不實,其影響 層面不若價格資訊 大,應處較輕罰鍰,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並增訂第三款規定。 現行第三款、第四款 依序移列爲第四款、 第五款, 並配合修正 第二項。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施行 日期規定,移列至第 四十條第二項。
- 四、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 實價登錄案件之查核 作業,避免查核過程 中涉及稅賦、資金流 向、公證及建築管理 等相關機關(構)、團

者,應廢止其許可。	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體或不動產交易當事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		人有規避、妨礙或拒
一款至第四款處罰並命		絕查核之情事,爰訂
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		定第三項規定。
正者,按次處罰。		
相關機關(構)、團		
體或交易當事人違反第		
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規		
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之查核者,依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辦		
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一、配合立法體例將現行
日施行。	施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項規定移列至本條規
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範,爰增訂第二項。
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		二、考量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		及第二十九條修正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		後,尚須配合相關子
—————————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申報書表及作業
0		系統之修正以為因
		應,爰增訂第三項規
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定。
修正之第二十四條之一		-
及第二十九條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u> </u>		